

聖靈的彰顯

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(林前一二：7)

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，是在主耶穌基督離開了以後，父神所差來的另外一位保惠師(約一四：16)。這位保惠師，跟祂的前任不同。第一位保惠師，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就是“神在肉身顯現”(提前三：16)，是特地給人能看得見，摸得著，可以跟隨祂，效法祂；這另一位保惠師，卻是看不見的，只在基督的另一個形態的身體上表現出來，這身體就是教會。

教會是蒙恩得救之人的總合體，不拘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都因信主而有同樣的生命，順從聖靈的引導。雖然各人的背景有所差別，但成為一個身體。如果人身體的某一部分，有了殘缺，裝上義肢，可能製作得很好，外面看不容易分辨，但那似乎是肢體的部分，卻不會顧到別的肢體。身體受到危害的時候，它不會作出自然反應。這就顯明它不屬於身體，因為它裡面沒有貫通聯繫的神經。

教會的各分子，屬於同一位聖靈，聯絡成為一體，也顯出來：“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”(林前一二：7)所說的“益處”，是全體的益處。換句話說，凡事求身體的益處，也就是元首的益處，使基督得榮耀。正像保羅所說的，他生活的原則，是“凡事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。”(林前一〇：33)

既屬於同一個身體，必須是同有一心，原因是出於同一位聖靈。我們很難想像，身體上的肢體，各顧自己，是甚麼樣的情況；那不僅是很難看，而且簡直無法生存。如果有各顧自己這回事的話，那才是最不正常的。所以基督徒可能有許多軟弱，但與“自私”這個觀

念，是不能相容的。聖經說到教會團契的情形：“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”(林前一二：26,27)

世人看不見我們在天上的頭基督，他們所看得見的，只是祂在地上的身體。如果有人說他是屬靈的，他必然有肢體相顧的精神；別人可以看見聖靈的運作，不是甚麼靈恩的表現，而是聖靈所結的果子。因此，凡屬祂的肢體，都有見證復活主的責任，就是讓聖靈在教會中居首位，在各人心裡掌權，使我們能夠活出基督，彼此相愛，自由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